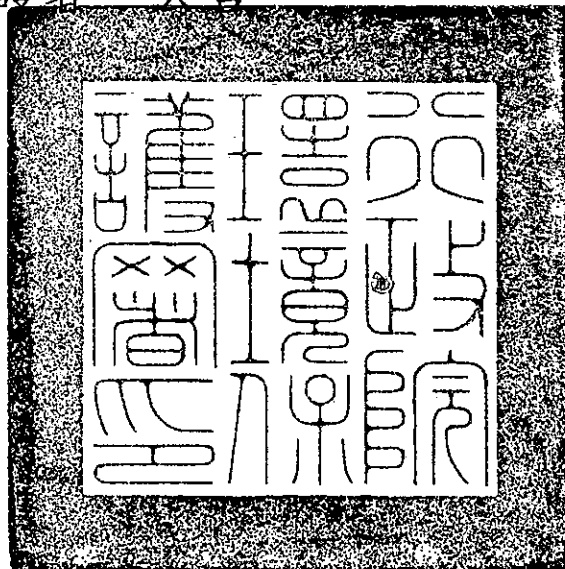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2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9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11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25-3810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huojyun.sia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